

丽水市半导体产业风控法务指引

(危化品管理和环境保护)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目的及依据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1
第三条 基本概念	1
第四条 基本原则	2
第二章 半导体企业危险化学品风控法务管理	3
第五条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	3
第六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与施工	4
第七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6
第八条 第三方服务	7
第九条 基础安全管理	9
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采购渠道合法	13
第十一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要求	15
第十二条 设备、设施管理	17
第十三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	20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	23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风险防控	25
第三章 半导体企业环境保护风控法务管理	27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未批先建”	27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未验先投”	29
第十八条 未按照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30
第十九条 超标、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污	31
第二十条 自行监测不符合要求	33

第二十一条	排放禁止排放或不符合标准的水污染物 ...	34
第二十二条	违反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有关规定	34
第二十三条	违法处置、倾倒、贮存危险废物	36
第二十四条	未按照要求进行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	38
第二十五条	未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8
第四章	企业风控法务体系及文化建设	40
第二十六条	风控法务管理负责人及其责任	40
第二十七条	风控法务管理组织	40
第二十八条	业务及职能部门	40
第二十九条	风控法务管理制度	40
第三十条	审查与评估风险	41
第三十一条	激励与惩处机制	41
第三十二条	企业环保及安全文化建设	42
第五章	附则	42
第三十三条	指引的效力	42
第三十四条	指引的解释	42
第三十五条	施行日期	42

丽水市半导体产业风控法务指引 (危化品管理和环境保护)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及依据

为提升丽水市半导体企业在危化品管理与环境保护方面的管理水平，有效指导和规范半导体企业建立并健全管理制度，增强企业危化品管理与环境保护的风控法务意识，推动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企业生态环境合规管理指引（2024版）》以及《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35770）等法律、行政法规、标准，结合本市半导体行业实际，特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半导体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与个人在危化品安全及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管理活动。

第三条 基本概念

本指引所称的“风控法务”，是指半导体企业的生产经

营行为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履职行为，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程、操作规范、规章制度等要求。

本指引所称的“风控法务风险”，是指半导体企业及其相关从业人员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存在违法行为而可能引发的法律责任、重大事故、生态破坏、经济或声誉损失等潜在风险。

本指引所称的“风控法务管理”，是指以半导体企业的经营管理行为及相关从业人员的履职行为为对象，以有效防控风险为目的，通过统筹推动安全生产与企业制度建设、运行机制、风险管理、监督问责等工作的相互衔接，进行的一系列管理活动。

第四条 基本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半导体企业应当严格遵守与危化品管理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规定，确保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触及法律底线。

（二）预防性原则。从源头上预防不利于危化品管理和环境保护的风险发生。

（三）全面性原则。半导体企业应建立风控法务管理体系，将危化品管理和环境保护风控嵌入生产经营管理的各领域、各环节，贯彻决策、执行、监督的全过程，覆盖到企业全体从业人员。

（四）可持续性原则。半导体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应坚

持长期主义，在满足当前企业发展需求的同时，兼顾未来社会的需求，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与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半导体企业危险化学品风控法务管理

第五条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

半导体企业在新建、改建、扩建半导体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时，未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进行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未经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的综合分析，擅自开工建设。

（二）自行组织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全面综合分析时，存在捏造、篡改数据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等行为。

【风控法务建议】

（一）企业应当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自行或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对其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并编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以备查。

（二）企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的选址和总体规划应严格遵循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充分考虑周边环境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同时，建设项目与周边环境之间的安全防火间距应满足规范要求。

（三）企业应当避免采用国家和行业内已明令淘汰的工艺、装备及禁用的物料进行项目建设。

【典型案例】

2021年8月6日，应急管理部门对某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5吨OLED材料生产线项目”正处于试生产阶段，但公司未对该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书面报告，也未进行安全设施设计。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和第十六条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

第六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与施工

半导体企业在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时，未按照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建设项目未经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擅自开工建设。

（二）建设项目未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

（三）已通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建设项目未经原设计单位同意而发生重大变更，且变更后的设计不符合建设要求，仍擅自进行建设。

（四）建设项目未依法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

行施工。

【风控法务建议】

（一）建设项目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

（二）建设项目应聘请具备《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规定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三）建设项目在设计时，企业应当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电子工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GB50523)、《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4962)、《氢气站设计规范》(GB50177)、《特种气体系统工程技术标准》(GB50646)等规定、标准，对危险化学品使用厂房（装置）、仓库、堆场和储罐进行设计、布置，确保安全。

（四）企业应按照《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5)、《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以及《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XF1131)的规定进行设计，确保安全。

（五）建设项目通过审批、核准或者备案后，在初步设计时，应当同时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应编制成《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形成《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报告》，并及时整改审查发现的问题。

（六）企业要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进行施工，因实际需求对原设计进行较小变更时，应要求设计单位出具变更联系单；因实际需求对原设计进行重大变更时，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进行变更。

（七）企业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施工应按照已通过审查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并确保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典型案例】

2023年10月26日，应急管理部门执法人员对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建设项目未开展安全设施设计的违法行为。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1.责令限期消除、限期改正；2.处以罚款1万元。

第七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在建设项目竣工并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半导体企业未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相关人员和专家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未按规定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进行检验、检测。

（二）未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安全设施竣

工验收，或虽经委托但验收不合格，仍擅自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使用。

【风控法务建议】

（一）建设项目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技术标准完成所有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设施等。

（二）企业在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有关人员成立验收组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组成员应具备相应资格。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三）企业应自行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安全评价。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未通过，企业应在整改完成后，再次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典型案例】

2024年10月18日，应急管理部门执法人员对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且未形成书面报告。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罚款2.5万元的行政处罚。

第八条 第三方服务

半导体企业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和相关人员在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安全评价等过程中，存在捏造、

篡改数据信息或出具虚假报告、证明等情况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第三方机构从业人员未到现场开展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安全评价工作。

（二）第三方机构在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安全评价等工作中出具虚假报告、证明。

（三）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安全评价报告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相符，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存在重大错误。

（四）第三方机构在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安全评价等过程中或事后泄露半导体企业的商业秘密。

【风控法务建议】

（一）企业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或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到项目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

（二）企业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独立于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所涉及的利益相关方，不受任何可能干扰其技术判断的因素影响，保证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完整。

（三）企业在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安全评价等工作时，应提供真实、完整、合法的资料及检测、检验对象，确保评价工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四）企业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对其检

验检测工作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予以保密。

【典型案例】

2021年7月12日,应急管理部门执法人员对某公司2020年5月编制的《新建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进行检查,发现报告存在以下问题:1.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项目成员和专业不符合安全评价项目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2.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安全评价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3.项目组组长未到现场进行勘察。上述行为违反了《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的规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罚款1.5万元的行政处罚。

第九条 基础安全管理

半导体企业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或企业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从业人员未履行安全职责,不具备与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符的任职条件,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未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三)未按照《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

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五）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未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

（六）设置消防控制室的场所，未实行二十四小时双人值班制度，值班操作人员亦未持消防职业资格证书上岗。

（七）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与其他企业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风控法务建议】

（一）企业应建立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并向全体从业人员公示。

（二）企业应建立、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三）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场所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等国家规定的危险作业，应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并对作业过程进行监督。

（四）企业应审核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入职条件，确保其具备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匹配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具体配备要求如下：从业人员不足一百人的，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五百人的，应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五百人以上的，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设置或者确定消防工作的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并

确定专职或者兼职的消防管理人员。

（五）企业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1.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初次安全培训应涵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管理知识、技术、职业卫生和应急管理等内容，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

2.对新入职的从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培训教育，经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培训内容应包含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等。

3.特种作业或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按规定参加安全培训教育，取得特种作业或特种设备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并定期复审。

4.新工艺、新技术、新装置、新产品投产前，对有关人员进行专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从业人员转岗、脱离岗位三个月以上者，应进行部门（车间）、班组级安全培训教育，经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对外来参观、学习等人员进行安全规定及注意事项的培训教育。企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培训和管理。

5.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由从业人员本人核对并签

名。

（六）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半导体企业，应当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

（七）企业与其他企业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典型案例一】

2024年4月29日，某公司项目工地上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350万元。根据市政府批复，“4·29”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责任单位存在以下问题：1.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2.在吊装作业前未向总包单位和监理单位报告；3.未制定吊装作业方案，未遵守总包单位《吊装作业专项施工方案》，吊装作业现场无安全管理人员，且未对吊装作业影响区域内人员进行确认和疏散；4.分包单位未建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相关人员；5.未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6.公司作业人员不熟悉吊装作业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上述行为违反了《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第14号令）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罚款55万元的行政处罚。

【典型案例二】

2021年5月7日，应急管理部门执法人员在对该公司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现有员工282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上述行为违反了《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依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罚款1.2万元的行政处罚。

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采购渠道合法

半导体企业从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资质的供应商处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未通过正当途径采购危险化学品。

（二）供应商未提供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

（三）供应商未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未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四）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

（五）危险化学品采购过程中涉及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等不具有从业资格。

【风控法务建议】

（一）企业应当向具有相应危险化学品生产或经营资质的单位购买危险化学品。同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

险化学品、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时，还应符合公安机关有关许可要求。

（二）企业在采购危险化学品前，应查验生产商是否持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要求供应商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等资料。

（三）在危险化学品采购过程中，企业应要求生产商提供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及化学品标签等，并依据 MSDS 对化学品进行事先评价，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大气环境影响、废水排放情况、固体废弃物处理方式、消防安全条件以及现场配置的劳动防护用品等基础设施是否满足要求。

（四）企业采购时，应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运输商、运输车辆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以及危险化学品搬运人员的操作证。

（五）企业应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五必查”制度，并监督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作业是否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

（六）企业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应在专用卸车场所卸车。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槽车进入装卸场所时，应安装阻火器；装卸场所应设置静电接地装置；装卸鹤管应采取静电消除措施，严禁使用不导电塑料软管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

（七）装卸人员在装卸时应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及装卸要求进行作业，禁止使用铲车、翻斗车等工具装卸、搬运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应确保操作过程轻拿轻放。

（八）企业在装卸气瓶时，应确保轻装轻卸，并使用防

撞圈以防止气瓶之间相互碰撞或与坚硬物体发生碰撞。禁止采用抛、滚、滑、摔、碰等不当方式进行装卸。同时，在装卸过程中，必须为气瓶佩戴好瓶帽，以保护气瓶阀门免受损坏。

（九）企业应当合理规划厂内运输路线和装载方案，加强对运输工具的维护和检查，加强对运输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以增强运输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典型案例一】

2024年10月8日，应急管理部门在检查时发现，某公司未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此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罚款1.1万元的行政处罚。

【典型案例二】

2019年10月1日，某市交通运输部门执法人员在日常稽查过程中发现，某公司使用小型货车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的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即上岗作业。此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要求

半导体企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国家规定进行区别储存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的要求，或者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二）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三）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风控法务建议】

（一）危险化学品存储场所的平面布局、安全疏散通道、防火间距以及建筑物耐火等级必须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5）、《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以及《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等相关标准的规定。企业在厂房内设置中间仓库时，需确保中间仓库的危险化学品存放总量不超过2吨，并且库房内危险化学品的量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所规定的临界量比值之和不得大于0.6。

（二）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设施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对于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必须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严格执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三）企业应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典型案例一】

2023年5月6日，应急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某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1.未按规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2.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3.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也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罚款21万元的行政处罚。

【典型案例二】

2024年7月17日，应急管理部门执法人员对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上述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设备、设施管理

半导体企业未进行设备完好性管理，使用应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并且在运行维护和定期检测检验方面存在疏漏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未按照要求在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储存柜、堆场、储罐等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二）未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设施、设备进行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

（三）使用明令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施、设备。

【风控法务建议】

（一）企业应在其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物料名称及流向标识，并定期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进行检查、检测。

（二）企业中氢气、硅烷氢混合气的操作部分应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和联锁切断装置，以防止氢气、硅烷氢混合气泄漏遇明火引发爆炸。

（三）企业在输送 2-丙醇、丙酮、乙醇[无水]、甲基三氯硅烷、三氯硅烷等物料时，应采用无缝钢管作为管道材料。除需采用法兰连接的部分外，其余部分应采用焊接连接以提高管道的密封性和安全性。对于进出装置的可燃物质管道，应在装置边界处设置隔断阀或 8 字盲板，以便在紧急情况下进行隔离。同时，对于 $DN \leq 25\text{mm}$ 的管道，在采用螺纹连接时，应在螺纹处采用密封焊以增强连接的牢固性和密封性。

（四）企业应在摆放硫酸、盐酸、硝酸、氢氟酸等腐蚀性危险化学品的现场设置泄漏收集设施，在物料泵和管道连接法兰部位安装防喷溅装置，并加强操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

以防止物料泄漏或喷溅。

（五）企业应采用无泄漏泵（如屏蔽泵、磁力泵等）、无泄漏阀门（如波纹管等），以防止介质泄漏。输送管道、阀门等宜采用焊接式连接，取样阀应采用双阀控制，并设置泄漏时的专用收集工具和收集容器。

（六）企业中大宗硅烷系统气体的设备应布置在独立的开敞式建筑中，不得布置在地下室。开敞式建筑应带屋顶遮盖，外墙面的遮挡部分不得超过三面，且墙体与墙体之间、墙体与屋顶结构之间应设置自然通风的空间。当硅烷容器与四周障碍物的最小距离小于障碍物高度的2倍时，大宗硅烷系统应设置机械通风。

（七）企业中特种气体系统气瓶柜、气瓶架的设置应符合《特种气体系统工程技术标准》（GB50646）等规定，不相容气体瓶不应放置于同一气瓶柜或气瓶架中。气瓶柜闭门时应保持不低于100Pa的负压，柜内的排风换气次数不得低于300次/h。自燃性、易燃性、毒性、腐蚀性气瓶柜应在排风出口设置固定式气体泄漏探测器。

（八）企业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应符合国家和当地产业政策要求，不得采用明令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装备。禁用物料的设备、设施选材选型应符合相关标准规定，并满足工艺安全性要求。易产生静电的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不得使用无导静电性能的塑料容器、管道和油泵等设备、设施，包括塑料衬里设备设施。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其安全附件应定期检测、检验，确保合格。对超规定使用年限、设

备陈旧、结构破坏或主要部件大部分损坏、不符合规定的设备设施，应及时进行更新换代。

【典型案例一】

2022年10月19日，应急管理部门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时，发现某公司存在使用明令淘汰且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以及未在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

【典型案例二】

2024年11月1日，应急管理部门执法人员对某公司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气瓶（液化丙烷）储存间防爆型风扇的电源线连接采用PVC塑料管连接的行为，不符合《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第5.4.1—2条的规定。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

半导体企业中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场所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从业人员未按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一) 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化学品使用场所。
- (二) 操作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或操作规程作业。
- (三) 从业人员未按照规范，在厂区内违规运输危险化学品。

【风控法务建议】

(一) 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场所的平面布局、安全疏散、防火间距、建筑物耐火等级必须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相关标准。其中，甲、乙类作业场所不得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有爆炸危险的作业厂房或厂房内有爆炸危险的部位应采取防爆措施，并设置泄压设施。

(二) 企业的员工宿舍严禁设置在作业厂房内。直接服务于生产的办公室、休息室等辅助用房不得设置在甲、乙类厂房内。

(三) 企业的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内不得设置与生产无关的生活设施。

(四) 企业的作业场所应保持整洁有序，不得占用疏散通道，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五) 企业的作业场所临时存放的危险化学品应划定专门存放场地并规范存放，存放量不得超过当天(班)使用量。

(六) 企业的作业场所应根据物料使用和存放特性，完善防火、防爆、防静电、防腐、防毒、防渗漏等措施。

(七) 企业从业人员在氢气系统运行时，不得敲击，不得带压修理和紧固，不得超压，严禁负压。当氢气用作焊接、

切割、燃料和保护气时，每台（组）用氢设备的支管上应设置阻火器。因生产需要在现场（室内）使用氢气瓶时，其数量不得超过5瓶，且氢气瓶与盛有易燃、易爆、可燃物质及氧化性气体的容器或气瓶的间距不应小于8m，与空调装置、空气压缩机和通风设备等吸风口的间距不应小于20m。

（八）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使用盛装危险化学品的的气瓶时，必须确保所有安全附件齐全且完好无损，同时安全标签也需保持完好无损。涉及气瓶的存放区域，应将实瓶、空瓶进行分区布置，并设置清晰易辨的标志，严格避免混放现象的发生。在可能存在气体回流风险的瓶装气体使用场合，用气设施上应配备有效防止气体倒灌的装置。

（九）企业在氯气、磷化氢、氟化氢、硅烷、溴、氟气体等剧毒物品的使用工序中，应采用严加密闭和隔离操作的方式保持隔离室内负压，以防毒气外溢。有毒废气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十）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工序，应设定固定的作业区域以确保安全；同时，应使用防爆叉车搬运装卸爆炸物及其他易发生燃烧、爆炸的危险化学品。

【典型案例】

2023年11月10日，应急管理部门执法人员对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与员工宿舍在同一栋建筑物内。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罚款 3.26 万元的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

半导体企业未按规定进行应急管理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二）未定期或经常性地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及物资。

（三）未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应急培训，未定期进行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四）未按照规定在应急预案编制前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评估、修订、备案；未将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事故风险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五）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未及时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风控法务建议】

（一）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的要求，编写并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

（二）企业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编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工作场所和岗位的

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应急处置卡中应明确重点岗位、人员的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以及相关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

（三）企业应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的要求，落实相关应急措施，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应重视应急资源的调查、风险识别及评估工作，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四）企业应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清单，明确安全生产风险控制点，并加强对隐患的检查和治理工作。

（五）企业应当完善预警管理机制，在甲类仓库、剧毒物质使用场所等重要的、高风险的场所设置在线视频监控设备，确保异常情况能够及时发现并得到有效处理。

（六）企业应对从业人员开展定期的应急培训，完善培训记录和评估机制，以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应急知识和事故应急处置技能。

（七）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工作，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八）企业的从业人员在应急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操作程序和方法进行处理。

【典型案例】

2024年8月16日，应急管理部门执法人员对某公司进

行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罚款 1.25 万元的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风险防控

半导体企业未依法开展风险辨识、评价等采取针对性管控措施导致企业风险失控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未依法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二）未依法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三）发现事故隐患后，未采取措施进行消除。

（四）未按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

【风控法务建议】

（一）企业应按照安全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治的原则，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遵循安全风险越高、管控层级越高的原则，合理确定各级风险的管控层级，按照不同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针对可能导致严重后果的设施、部位、场所、区域以及作业活动进行重点管控。

（二）企业应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将所有安全风险的管控措施纳入隐患排查任务。这一制度可与日常安全检查、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自评工作以及风控法务认证评价等工作相结合，以制定全面、有效的隐患排查工

作方案。

（三）企业应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四）企业在风险管控措施实施前，应评估措施的可行性和有效性，确认是否可以使风险处于可接受范围。

（五）企业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一旦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或在排查治理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时，应立即将作业人员从危险区域撤出，疏散可能受到威胁的其他人员，设置明显的警戒标志，并视情况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以防止事故发生。

（六）企业应在全面风险辨识、风险评估以及风险分级的基础上，编制安全风险清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等各类清单，并进行公示公开。

（七）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管控信息台账，对涉及安全风险的相关信息进行归集、处理、统计、分析。规模较大的半导体企业应加强内部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构建安全风险数据库，开发与风险分级管控相适应的模块和岗位风险管控排查表单，实现对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的在线上报、统计、分析及指令推送等功能，推动实现风险管控和隐患管理在线预警功能。

（八）企业应将作业场所、生产设施等区域（至少到三

级风险点单元)判定的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在总平面布置图或地理坐标图中,形成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规模较大的企业应分区域绘制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当遇到多层建筑或操作平台风险标注位置重叠时,可以分别绘制各层面的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应设置在企业醒目位置,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和外来人员公示。

【典型案例】

2024年2月22日,某应急管理部门执法人员在检查时发现,某公司并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且未按规定制定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织演练。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罚款7.5万元的行政处罚。

第三章 半导体企业环境保护风控法务管理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未批先建”

半导体企业在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时,均须依法编制并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获得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项目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的,则需重新

报批或审核环评文件。企业存在“未批先建”行为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未经许可擅自开始施工，且未依法提交环评文件。

（二）建设项目在环评批准后出现重大变更，但未重新报批便擅自施工。

（三）环评批准有效期已过五年，未重新审核即擅自启动建设。

（四）在环评文件未获批准或未经重新审核通过的情况下，擅自进行建设。

【风控法务建议】

（一）项目开工建设前，企业应依法向相关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二）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获批后，企业应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及行业重大变动清单。若项目符合重大变动标准，应及时编制环评文件并重新报批。

（三）对于已获批但超过五年尚未开工建设的项目，企业在重新启动建设前，应向原审批部门申请重新审核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有效性。

（四）企业存在“未批先建”行为的，应立即停止建设活动，补交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并主动报送环保部门进行审查。

【典型案例】

2024年5月10日，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在执法检查中发

现，某公司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未组织环保设施竣工自主验收即投入生产。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罚款 21.9978 万元的行政处罚。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未验先投”

半导体企业项目建设时，存在环保设施未建成、验收不合格、虽建成未验收即使用或验收弄虚作假等“未验先投”情形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环保设施未建成擅自投产使用。

（二）环保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产使用。

（三）环保设施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通过验收。

【风控法务建议】

（一）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并完成试运行后，企业应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公开信息，待验收合格后投产使用。

（二）对于分期建设、投产的项目，企业应对相应环保设施进行分期验收，确保各阶段均达标。

（三）除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保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应控制在3个月内，因特殊情况需延长验收期限的，延长期限总计不得超过12个月。

【典型案例】

2021年11月24日,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某公司的硅电极、硅环、硅部件制造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项目配套环保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此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罚款25万元的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未按照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半导体企业须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违规排污者,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排放污染物。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未按时申请延续或延续申请未获批准,仍继续排放污染物。

(三)排污许可证被依法撤销、注销或吊销后,仍继续排放污染物。

(四)依法需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而未重新申请,仍继续排放污染物。

【风控法务建议】

(一)企业在项目调试前,应及时完成排污许可手续,获得排污许可证后,可以进行试运行等涉及污染物排放的活动。

(二)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5年。许可证有效期满后,企业需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在期满前60日内向审批部门提出延续申请。

（三）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变更申请。

（四）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口数量增加；污染物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发生变化并导致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的，应及时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典型案例】

2023年6月19日，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某公司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重新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就排放了污染物。此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1.责令停产整治；2.处以罚款37.6万元。

第十九条 超标、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污

半导体企业排放污染物时，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超标、超量排放，不得采取任何逃避监管的手段进行排放。违规排放或逃避监管者，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篡改或伪造监测数据，以掩盖真实排放情况；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隐蔽方式逃避监管，违法排放污染物。

（二）未经处理设施处理，直接将部分或全部污染物排放至环境中；在非紧急情况下，擅自开启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应急排放阀门，导致污染物直接排放；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未经处理的污染物，直接排入环境。

（三）在生产经营或作业过程中，擅自停止运行污染物处理设施，导致污染物未经处理即排放；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致使处理设施无法正常发挥处理作用；污染物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或未按规程进行检查和维修，导致处理设施失效。

【风控法务建议】

（一）企业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排污。

（二）企业应确保污染物处理设施和工艺与当前实际生产情况相匹配。

（三）企业应建立健全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制度，确保设施持续运行并维护良好。

【典型案例】

2022年11月9日，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某公司存在未按规定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伪造在线监测数据及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六条和第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1.对该公司在线监测运维的直接

负责人移送公安机关执行行政拘留；2.处以罚款50万元。

第二十条 自行监测不符合要求

半导体企业未按规定制定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并保存记录，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侵占、损毁、擅自移动或改变监测设施、设备。

（二）未按规定安装、使用、联网；未按规定保证大气、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未按规定监测并保存工业废气、有毒有害大气及水污染物排放记录；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排放口或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排污口及环境进行监测并公开信息。

【风控法务建议】

（一）企业应严格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及监测规范，制定详细的自行监测方案，方案应涵盖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频次、监测点位等关键内容。

（二）企业须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负责安装、使用及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同时，企业应开展质量控制和质量保障工作，确保自动监测设备的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以保障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有效性。

【典型案例】

2023年5月26日，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某公司热处理车间正在生产，油淬工段正在作业，但配套废气治理设施未运行。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

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处以罚款 2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排放禁止排放或不符合标准的水污染物

半导体企业排放国家规定的禁止排放或不符合标准的水污染物，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向水体排放酸液、碱液、剧毒废液。

（二）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直接埋入地下。

（三）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其他废弃物，或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贮存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风控法务建议】

企业应构建并完善水污染防治的相关管理制度，明确排放标准与要求，妥善处理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酸液、碱液等废弃物，严禁向水体排放、倾倒或埋入地下。

【典型案例】

2023 年 11 月 20 日，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某公司向水体排放碱液。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罚款 53 万元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有关规定

半导体企业在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时，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或未按规定安装、

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当密封点数量超过 2000 个（含）时，未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或未按规定频次、时间进行泄漏检测与修复。

（二）在使用产品的过程中，未采用密闭设备或未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未采取局部 VOCs 收集措施。

（三）在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未停止相关生产工艺设备运行；虽已停止运行但在检修完毕后未同步恢复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时，未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风控法务建议】

（一）企业在进行可能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时，必须在密闭空间或设备内进行，并严格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以减少废气排放。

（二）当 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需要检修，且生产工艺设备因故不能立即停止运行时，企业应提前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有效的替代措施，确保废气得到有效处理。

（三）企业应科学合理地规划设计废气收集系统，优先考虑采用密闭设备作业、全密闭集气罩收集等方式，最大限度地将无组织排放转化为有组织排放，实现有效控制，提升废气收集效率，确保废气“应收尽收”。

【典型案例】

2020年9月8日，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某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三条 违法处置、倾倒、贮存危险废物

半导体企业擅自处理危险废物、违规建设废物处理设施、无证经营危险废物、擅自转移危险废物或未落实防范措施造成严重后果，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二）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其他环境污染。

（三）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四）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用于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申报危险废物相关资料；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

应急预案；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风控法务建议】

（一）企业应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严格禁止混入生活垃圾。

（二）企业应按照产废实际情况和危险废物类型，采取有效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建设符合环保标准的专用贮存设施或贮存场。

（三）企业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其他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时需核实许可证，办理转运手续。

（四）对于临时性危险废物的贮存、堆放场所，企业应采取适当的环保措施，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企业在厂区内应分类存放工业危险废物，确保地面经过硬底化处理，并设有雨棚、围堰或围墙等防护措施，防止废物受到雨水冲刷或外溢。

（五）企业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定期修改并向主管部门申报。

【典型案例】

2023年11月16日，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某公司存在擅自倾倒危险废物的行为。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罚款63万元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四条 未按照要求进行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半导体企业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监测数据。

（二）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风控法务建议】

企业应按照规定制定、实施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监测数据。

【典型案例】

2024年5月18日，生态环境执法部门要求某公司提供建设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及备案材料，但该公司未能提供相关材料，存在未按规定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的行为。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罚款2.04万元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未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半导体企业应制定危险废物事故防范措施及预案。未制定者，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

（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并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风控法务建议】

（一）企业应全面开展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同步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二）企业应结合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全面回顾评估一次，并根据评估结果重新备案。

（三）企业应基于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需求，充分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制定应急预案，并按分类分级管理原则向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四）企业应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详细记录以备查阅。

（五）企业应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储备必要应急装备和物资，并定期巡检。

【典型案例】

2022年12月2日，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某公司的1.9万吨橡胶制品加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但未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也未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

规定，对该公司作出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

第四章 企业风控法务体系及文化建设

第二十六条 风控法务管理负责人及其责任

风控法务管理负责人可以由公司主要领导或法定代表人担任，推动完善风控法务管理体系，切实履行企业风控法务体系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

第二十七条 风控法务管理组织

半导体企业应成立环保及危险化学品风控法务组织，聘请安管员及风控法务管理员主要负责建立健全环保、安全管理风控法务管理制度和流程，开展风险识别评估，编制环保及危险化学品管理风险清单和应对预案；定期梳理重点岗位环保及危险化学品风险。

第二十八条 业务及职能部门

半导体企业业务及职能部门承担风控法务管理主体责任，梳理各环节相关要素及其程序性文件转化为企业管理，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日常风控法务管理工作，由各环节管理人员负责。

第二十九条 风控法务管理制度

半导体企业应建立环保及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程序，定期进行适用性评估，及时更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信息，及时转化为企业的环保及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或规程。同时，

严格遵循合规管理流程确保合规要求全面应用于企业的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中。

第三十条 审查与评估风险

环保及危险化学品风险审查与评估是风控法务管理体系建设的关键环节。业务部门或风险产生部门识别各自风险，管理部门进行鉴定、归纳与总结风险分级评估，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和论证，构建风险管理库。

半导体企业应全面梳理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体系，制定环保及危险化学品管理指南，明确风控法务管理总体目标、机构职责、管理流程、考核监督及奖惩问责等，最终形成系统的环保及危险化学品风控法务管理制度体系。

第三十一条 激励与惩处机制

鼓励半导体企业设立风控法务运营奖惩机制。在构建完善的责任制管理体系基础上，实施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考核结果与员工评优评先、职务任免、晋升及薪酬待遇等挂钩。对于违反环保及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的员工，进行适当的惩处，必要时追究相关责任。鼓励危险化学品企业全体员工参与风控法务工作，制定奖励制度，对提出的意见建议、指出的问题等确有价值的，予以一定的物质和精神奖励。

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司法行政部门鼓励支持企业建立半导体产业风险督导预警机制，防范危险化学品管理及环境污染风险。积极探索建立惠企激励机制，推动企业风控法务体系运行与部门联合监管的有机结合。

第三十二条 企业环保及安全文化建设

推动半导体企业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体系，通过制定并执行规范、科学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减少生产事故，保障员工安全，促进企业健康稳定发展。

鼓励半导体企业建立常态化的文化宣贯机制，强化全员环保及危险化学品管理意识。通过开展多样化的环保及危险化学品管理活动，将环保及危险化学品管理融入企业文化，引导员工树立正确的安全观、环保观。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指引的效力

本指引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半导体企业运行实际需要制定，为一般性指引，主要涵盖半导体企业日常经营中的高频风险。

第三十四条 指引的解释

本指引由丽水市应急管理局和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共同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施行日期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